

學校傳染病監視通報系統簡介

2005/5

壹、前言

疾病管制局 93 年資料顯示，學校發生 25 件重要的傳染病爆發流行事件。國小是一密集及抵抗力弱的團體，一但傳染病入侵，極易引起疫情，為有效控制傳染病的發生，應及早建立學校傳染病監視通報系統，以便早期發現病原，早期防止傳染病的流行。

貳、法定傳染病監視通報系統

目前傳染病監視通報系統，包括法定傳染病監視通報系統、定點醫師監視通報系統、住院病人監視通報系統、合約實驗室監視通報系統、新感染症症候群監視通報系統及全國傳染病通報專線；其中又以法定傳染病監視通報系統為主。

法定傳染病監視通報系統係依據傳染病防治法之規定，針對法定傳染病監視而設，醫師、醫事人員及學校人員等，如發現符合法定傳染病通報定義之個案時，應在法定的時限內，向當地衛生局或疾病管制局通報。

參、學校傳染病監視通報系統

建立學校傳染病監視通報系統，可早期監視傳染病的流行，即時採取適當的防疫措施，避免傳染病在學校蔓延，並配合學校的衛生教育，以達傳染病防治目標，保障學童的健康。美國在 1970 年代中期及日本在 2001 年的研究指出，學校傳染病監視通報系統，可有效預測小兒流行性感冒，並藉由學童在學校的缺席率，可提前得知並預防小兒流行性感冒更大的流行；上述的研究證實，學校傳染病監視通報系統是一個簡單、有彈性、具特異性及敏感性的傳染病監視通報系統。同時，可適時及有效反映傳染病監視通報情形，並有系統蒐集學童傳染病資料，俾供分析及解釋疫情，作為防疫措施評估及執行參考；因此，持續監視學校傳染病的發生，以避免其將傳染病散佈至家庭或社區，而造成更大的流行。

通常理想的流行偵防，應在平時，為確實掌握學校疾病型態的變化，我們應隨時提高防疫警覺，則學校傳染病的流行，自然可以相形減少；世界衛生組織對監視的定義即是「對於傳染病之分佈、散佈、相關因素，進行足以有效控制疾病之完整而正確的持續性觀察」；為掌握學校的疾病趨勢，必須對疾病發生數的正常期望值作正確的估算，通常是以前一年或前幾年在相同時段的發病狀況作為期望值的依據，然而，目前並無相關的學校傳染病資料，可提供衛生單位參考；學校傳染病監視通報系統，可察覺疾病的發生並評估其對學校或社區，乃至於家庭成員的潛在危害；因此，應監視學校傳染病的發生、變化並評估其對公共衛生的衝擊，以及掌握學校傳染病散播情形並改進其防治方法，同時加強對學生的衛生教育宣導，使學校傳染病的發生降至最低。此外，學校傳染病流行經常較社區敏感，因此，學校傳染病監視通報系統，可作為疫情指標之一，因為平常多作防疫準備，可使防疫工作更加完備。

建立學校傳染病監視通報系統的資料庫，以多元化的傳染病監視通報系統對傳染病進行監視，可彌補目前主要以醫師為資料來源的法定傳染病通報缺失，使整體的傳染病監視通報系統更臻完善。

肆、實施學校傳染病監視通報系統之策略與方法

以 90 年 2 月至 90 年 6 月，台南縣及高雄市實施學校傳染病監視通報系統試辦計畫為基礎，並於 91 年 2 月至 91 年 6 月擴大至北、中、南、東四區，各選五所小學，實施學校傳染病監視通報系統。91 年 9 月至 92 年 1 月，擴大至 25 縣市，共 134 所小學。為期將來全面實施學校傳染病監視通報系統，以期有效監視學校傳染病的流行。92 年 2 月起，經各縣市政府教育局推薦 25 縣市各鄉鎮市區至少一所公立國小參與學校傳染病監視通報計畫，共 451 所公立國小參加，並於 93 年 2 月起，與教育部「學生健康資訊管理系統」合併，採網路通報。

當國小學童感染疑似傳染病，如類流行性感冒、水痘、腮腺炎、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腹瀉、發燒或法定傳染病，班級導師需每日逐案登記學童生病原因及

缺勤請假狀況於學童感染疑似傳染病登記週報表，每週五下午前將該週學童感染疑似傳染病登記週報表繳交健康中心。若老師發現學童疑似感染第一類或第二類法定傳染病，需馬上通知學校健康中心校護，校護再向當地衛生主管機關進行通報，針對校園中疑似傳染病聚集事件，並應及時通報衛生單位，聯繫資訊如附件三。校護每週收集全校各年級生病人數及請假情形，於每下週一下班前以網路傳輸的方式，將通報資料傳至教育部「學生健康資訊管理系統」，網路通報之操作方式詳見附件五。疾病管制局各分局負責分析每週該區學校傳染病資料，並針對學校特殊疫情進行調查與了解。疾病管制局疾病監測組彙整全國各區學校傳染病資料，並統籌辦理學校傳染病監視通報系統工作。教育部及各縣市教育局推薦國小名單並協助推動學校傳染病監視通報系統相關工作。各縣市衛生局則是協助推行學校傳染病監視通報系統相關工作、疫情調查及相關防疫措施。